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
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委託，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系所學生優先考慮。
 2. 目前於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就讀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
-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會同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2.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院校，請推薦候選人。
 3. 各大專院校經校內評審推薦研究生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4. 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 第七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八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資料請依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證明、自傳、推薦函或其他相關資料之順序排列，在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好。

黏貼照片處
(另浮貼一張備用)

申請項目：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	---------------------------------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 學 期 平 均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年 總 平 均

操行成績：

上 學 期 平 均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年 總 平 均

自 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本身就學過程、求學志趣等，約 500 字。

推薦函：請推薦教師自行撰寫後，併同本申請書送出。

學校初審：

承 辦 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單 位		聯絡電話	
校 長					

